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定 00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年报中填列的本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告数据，均为按照反向购买编制基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外，本年度报告中围绕相关业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的介绍、讨论及分析均以重组置入资产为基础编制。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铁物	股票代码	00092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ST 夏利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君奎	张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9 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9 层	
电话	010-51898880	010-51898880	
传真	010-51898599	010-51898599	
电子信箱	ir927@crmsc.com.cn	ir927@crms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由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重组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 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在长期的供应组织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与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物资需求相适应的、完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技术优势，为轨道交通行业客户提供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等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1) 油品供应链管理

公司是我国国铁市场专用柴油的主要供应商，为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油品采购、供应、仓储、配送、加注全过程集成服务，并依托铁路用油延伸至面向厂矿、工程建设及其他市场的油品销售。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铁路燃油配送系统（也称“CROSS 系统”），为各铁路局提供全供应链的一体化服务。

（2）钢轨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查机构认可资质，是国内铁路大维修钢轨和基本建设钢轨的主要供应商，提供钢轨等线路产品的采购供应、质量监督、运输组织、焊接加工等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围绕钢轨线路开展伤损检测、打磨养护、钢轨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服务等运维技术服务。

（3）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

公司提供国内机车车辆等移动装备的新造、改造或维修用配件、造车材，以及整车产品的采购供应服务。

2. 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公司将在轨道交通领域中积累的工程建设物资需求及物资管理的经验，延伸拓展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中，形成了从上游物资生产，到采购供应环节的招标代理服务、组织供应、质量监控、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集成式服务。

（1）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

公司依托高品质的矿山资源、新型干法旋窑生产工艺和生料配料自动跟踪等中央控制系统，形成了成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轨枕、弹性支承块等产品配套、布局合理的产销一体化服务格局。公司生产的“铁鹏”牌水泥具有质量稳定、富余标号高、碱含量低、抗蚀性强、易和性好、色泽纯青的优良性能和特点，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

（2）工程建设物资集成服务

公司为工程建设提供物资供应及服务，主要是招标代理服务、物资代理服务和工程建设物资供应等，对工程建设物资提供从计划、采购、供应到结算、验收的全流程服务，并协助客户进行合同管理、质量监控、概算清理等。

3. 其他业务

主要是公司依托轨道交通物资供应与工程建设物资集成业务发展的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二）经营模式

1. 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1）油品供应链管理

公司作为国家铁路柴油主要供应商，兼具资源保障和储备功能，目前已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炼化企业形成稳定的货源供应关系，对接超过 35 家主营炼厂组织油品供应。

公司按照客户的用油需求制定配送方案，通过 CROSS 系统进行数据的实时采集、监控和跟踪，构建起了覆盖全国 18 个铁路局 300 多个固定上油点和 200 多个移动上油点的铁路机车柴油销售网络和完备的油品配送体系。

（2）钢轨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向拥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资质的鞍钢、包钢、攀钢、武钢、邯钢等五家钢轨生产企业采购钢轨。公司在各钢厂设立驻厂办和质量监督机构，对钢轨的生产和检验过程进行监督，严控产品质量。公司通过钢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分区采购、集中配送”的模式，根据客户的钢轨采购需求，对接钢轨生产企业和焊轨厂的排产计划、采购和发运，实时跟踪监控钢轨的运输供应情况，确保产品及时可靠供应。

公司具有覆盖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完整的钢轨保护技术服务网络体

系，能为客户提供钢轨廓形打磨、道岔廓形打磨、全项目检测评估、工务信息化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持行业标准制定 2 项，参与承担国铁集团 A 类重大课题 2 项，获取钢轨保护技术发明专利等共 12 项。年钢轨保护服务能力达到线路 6 万公里、道岔 1.5 万组以上，累计已完成 20 万公里钢轨保护技术服务。

(3) 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业务

公司供应新造、维修机车车辆用关键零部件、造车材，以及其他移动装备物资。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客户委托等方式，向配件生产厂订货，制定并实施物流组织方案，跟踪配件装车使用及质量情况，监督配件供应全过程。

2. 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1) 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

公司生产的主要工程物资为水泥、轨枕、弹性支承块等。水泥主要通过参与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及签订供应合同等方式获取订单。轨枕、弹性支承块等专业铁路产品，根据铁路相关客户的用料需求，以公开招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形式获得订单。

(2) 工程建设物资集成服务

主要包括招标代理及物资代理服务类业务。招标代理系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全程为客户提供招标协助服务；物资代理服务主要为铁路建设项目提供甲供物资招标采购、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及驻厂监造等一体化物资代理服务。工程建设物资供应面向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应钢材、水泥、扣配件等工程建设物资，通过市场化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三) 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依然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提供着稳定的发展空间。

1.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展望，到 2035 年，全国铁路网规模要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左右（含部分市域铁路），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由此可以预见，中长期内国家高速铁路网、普速铁路网建设将持续推进，铁路运营里程将不断增长。预计“十四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2. 随着铁路网络的日益完善和轨道交通营业里程的持续增加，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将逐步由新建线路向既有线路的运营维护转化。轨道交通装备的维修与更新改造将成为轨道交通投资的重要领域，维修用各类物资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3.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保障居民基本出行需求的重要方式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在城市交通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466,876,507.54	429,072,815.24	47,765,525,401.79	-6.91%	1,124,838,610.72	43,549,950,8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112,143.51	-1,480,521,364.79	1,057,014,199.98	-11.25%	37,308,496.47	811,982,2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869,399,667.93	-1,560,534,734.98	895,379,669.33	-2.90%	-1,262,845,023.27	755,631,902.99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234,774.12	-702,593,579.14	1,243,165,885.13	-76.57%	-1,305,949,934.85	-439,058,27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1	-0.9281	0.2658	-16.82%	0.0234	0.2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1	-0.9281	0.2658	-16.82%	0.0234	0.2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228.86%	21.52%	-4.16	-3.84%	17.6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289,599,397.49	1,946,530,105.55	24,346,441,777.77	-0.23%	4,514,532,342.31	21,107,883,9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66,445,549.19	-1,386,728,617.01	5,223,065,036.88	27.63%	93,341,702.11	4,600,348,005.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41,604,877.54	12,301,552,387.11	10,769,144,499.97	12,454,574,7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31,079.81	281,132,506.22	310,907,545.69	214,041,0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51,552.97	269,894,012.52	293,473,407.40	176,580,6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792,737.09	1,739,173,658.06	-278,011,598.40	521,865,45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2523 号)。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出售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购买的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交割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本年报中填列的本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告数据,均为按照反向购买编制基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年度报告中围绕相关业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的介绍、讨论及分析均是以重组置入资产为基础编制。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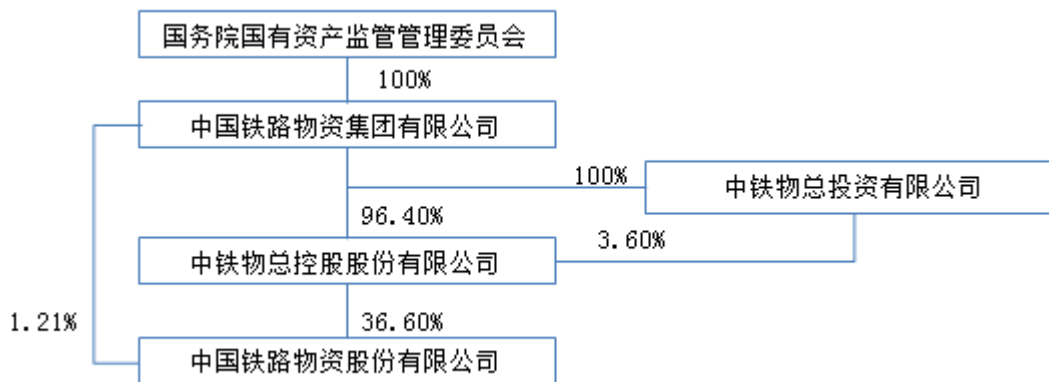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9	2,100,077,024	2,100,077,024	-	-	-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6	1,095,391,932	1,095,391,932	-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1	730,261,288	730,261,288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5	365,130,644	365,130,644	-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310,438,808	0	-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182,565,322	182,565,322	-	-	-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9,539,194	109,539,194	-	-	-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3,026,129	73,026,129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63,806,961	0	-	-	-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8,256,533	18,256,533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和急难险重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系列要求，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上下齐心，奋力拼搏，在资产重组、生产经营、服务创新、深化改革、责任践行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发展翻开崭新一页。

(一) 重大资产重组如期实现，公司发展站上新起点

报告期内，在中国铁物集团、中国一汽集团等新老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批复，相继完成了资产交割、股权无偿划转、新增股份上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等工作，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 15.74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更名并举行了重组上市仪式。本次重组彻底扭转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被动形势，改善了资产质量，公司经营走上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了新的领导班子，组建了总部职能部门，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公司围绕“以铁路轨道交通产业综合服务为根本，适度相关多元”的发展定位，深耕铁路物资供应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工程建设物资供应规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在油品供应链管理、钢轨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等业务板块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 亿元。

(三) 重点项目开发取得新突破，发展后劲蓬勃有力

公司积极融入“交通强国、铁路先行”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服

务水平。一是全面坚守主责主业，进一步融入国家铁路产业循环，强化供应保障、质量监督、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从源头保障国家铁路建设与运营安全，以市场化手段增加客户黏性，在多个细分市场领域居于领军地位。二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主动承担行业性、国资央企科研课题，获得一批专利和科研奖项，铁路燃油配送系统、钢轨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轮轨保护、高铁打磨等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三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投身川藏铁路、京津冀城际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一站式”服务中老、匈塞铁路等“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取得了川藏铁路、南沿江铁路、汕汕铁路、广州地铁、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滇中引水等一批重大工程建设物资供应订单，入围了多家央企区域物资采购供应商名录。

（四）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和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一是规范治理，管控风险，构建精益化管理体系，在全公司深化应用“三重一大”决策监控系统。二是加强法律合规和审计监督管理，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岗位人员的合规管理，建立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三是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战略、组织、运营、财务、科技、风险、人力资源和信息化等八个方面的管理深入开展对标工作，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四是围绕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下属公司持续推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业绩目标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

（五）安全环保稳定工作扎实有效，社会责任切实履行

公司在对口扶贫攻坚、国家重大战略、安全环保等方面积极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助力抗疫展现央企担当。公司在中国铁物集团组织下，积极捐款捐物，助力武汉市和对口扶贫的湖北省孝昌县防疫保障；落实中央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累计减免租户租金 564.62 万元。二是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统筹全公司力量，推进产业、教育和消费扶贫，助力孝昌脱贫“摘帽”，全年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超过 65 万元。三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服务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参与京津冀城际铁路建设，积极参加第三届进口博览会，签约金额稳中有升。四是抓好安全环保稳定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做好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末发生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事故。

（六）党建工作不断强化

公司临时党委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各级纪检机构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注重标本兼治，强化日常监督。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践行初心使命，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复工复产、脱贫攻坚、重组上市和改革发展中争先锋、做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公司所属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将与质保金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预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内部审批	应收账款	-112,857,446.01
		其他应收款	-157,293,081.36
		合同资产	270,150,527.37
		预收款项	-3,023,269,355.99
		合同负债	2,678,264,004.55
		其他流动负债	345,005,351.4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合同资产	322,731,626.88
应收账款	-138,193,401.12
其他应收款	-184,538,225.76
合同负债	1,532,087,071.50
预收款项	-1,729,554,948.54
其他流动负债	197,467,877.0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营业成本	143,179,788.33
销售费用	-143,179,788.33
信用减值损失	-3,207,685.73
资产减值损失	3,207,685.7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铁路物资广西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与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同一母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由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上述两家公司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对价自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取得其 100.00% 股权，后以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全部股权向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反向购买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实际以上述三家单位为主体持续经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经营决策由上述三家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同时，公司不构成业务。

构成反向购买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

购买日的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物总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控制权实现转移。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后，公司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实质为会计上的子公司（被收购方），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实质上为会计上的母公司（收购方）。合并财务报表以三家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三家

公司的上期财务报表汇总（考虑相关合并抵消后）。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公司财务报表。

3、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新设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与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出资协议相关约定，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占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占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_____

廖家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